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轉系甄選規定

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，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研究生申請轉系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(所)同意，並依本規定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下列學生，不得轉系：
 - (一)因缺額招收之轉學生。
 - (二)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三)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，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如下：申請轉系生之成績須分別在原系所班級成績前 30%(大學部)與 10%(碩士生)(除成績單外，可提出其他相關資料)，由系主任或指派的老師根據申請學生成績與所提資料(必要時，需面談)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，仍回原系(所)肄業，不得再申請轉入本系。
- 七、凡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系(所)。
- 八、學生轉系(所)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 - (一)轉出人數，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。
 - (二)轉入人數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度。
- 九、大學部轉系生須從本系一年級微積分(一)(二)與線性代數(一)(二)開始修習，且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，方得畢業；轉所生除須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外，須視修課需要先下修相關課程方得續修碩士班課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